

主题研讨

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

主持人:苏亦工*

引言

如果说,中国近代的法律改革大体上是引入西方的法律以改造中国固有的法律体系的话,那么这种改革又基本上可以归结为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由输入国,亦即由我们中国人自己发动和主持的改革,可以说自清末以来的历次重大法律改革都是采取的这种模式。另一种模式则是由输出国(譬如英国)发动和主持的,香港和1898-1930年间的威海卫即是其典型的示例。这两种模式各有千秋,但是尚欠细致的比较。关于前一种模式,我们非常熟悉,已经做了很多的探讨、总结和评述。然而关于后一种模式,我们却不很熟悉,甚至从未涉足,更谈不上深入地研究了。尤须注意的是,在这后一种模式中,又因具体情形的不同而形成了不尽相同的样式。如果以香港和威海卫作为这后一种模式中的两个不同的范本,则香港的范本至今犹存,不难了解。但是威海卫这个范本却已然消失了70余年,似乎早已从国人的记忆中抹去了。我们今天是否还有可能、还有必要去恢复那段或许并不令人感到愉快的记忆呢?本刊本期的主题研讨恰恰就是要做这样的一番尝试。感受如何,恐怕只有请读者读过后自行道出了。

威海卫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以特别行政区的方式从英国人手中收回的失地,也是英国人在东亚最早丧失的“领地”,此前英国人还没有过和平交出“领地”的先例。英租威海卫的特殊地位使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与一般的地方性法律制度极为不同。从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到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将其收回止,在这三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从晚清的君主专制到民国的民主共和,世事沧桑,而英人治下的威海卫,却似乎是个世外桃源,收回威海卫时,男人还梳着辫子,女人还裹着小脚。然而,威海卫却并非江山依旧,它发生了另外一种深刻变化,一种独特的制度文化的变化。

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的研究一方面可以加深我们对中国近代法律制度多样性的理解,另一方面则启发我们探索当代中国法治道路的各种可能路径。此外,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是以香港法律制度为样板建立的,研究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有助于我们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其中的利弊得失,经验教训,对维护香港的长治久安亦当有特别的参考价值。

*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遗憾的是,学术界特别是法学界对英租威海卫的研究长期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这一现象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文献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的缺乏。这一状况现已有了根本性的改变。据查明,“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案卷”档案现存于英国,它不仅数量巨大,而且系统完整,除个别外国学者偶然利用过外,至今鲜为国内学者所知。威海市档案馆自20世纪末发现这宗历史档案的存放地后,已陆续从英国国家档案馆等地做了大量复制,为国内的研究提供了便利条件。西方学者已经对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做了一定的研究,中国学者应当有所作为,毕竟,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仍然属于中国历史的一部分。

本刊曾于2002年秋季号上发表了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法学院陈玉心(Carol G S Tan)女士研究英租威海卫法律问题的文章:《清代健讼外证——威海卫英国法庭的华人民事诉讼》。这应是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领域的第一篇文章,至少是这一研究领域中译成中文的首篇。此文刊出后,迅即在国内引起了反响。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的王强(笔名王一强)先生先后撰写了《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札记》(本刊2004年春季号)等几篇研究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颇具深度的文章,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也率先组建了“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所”并开展了一系列学术活动。

本期主题研讨共收入五篇论文,其中有两篇是译文,均是外籍学者的研究成果;另三篇则全是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所三位研究人员各自研究的最新收获。这五篇文章荟萃一处,可谓视角各异,中西合璧。

20世纪20年代,著名作家老舍先生曾在伦敦大学东方学院任教多年,目睹该院培训派往海外的英国军官学习各种外国语言的高超技巧后说过这样一段话:“想打倒帝国主义么,阿,得先充实自己的学问与知识,否则喊哑了嗓子只有自己难受而已。的确,本刊组织这样一个主题研讨绝非是出于什么闲情异趣,而是想充实一点“自己的学问与知识”。港英统治和英租威海卫如今虽已烟消云散,但是它在国人心底留下的隐隐创痛可能尚未根除。然而,一味地指责和咒骂东西列强的贪婪暴虐,固可快我口舌,但却不足以疗我痼疾。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孟子说:“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要想避免痛史的重演,最好的办法不是责备他人,而是提高自己。孔夫子主张“躬自厚而薄责人”。这“自厚”的方法,说来并不复杂,就是一个字:学!孔子说:“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那么,如何学、向谁学呢?孔夫子又云:“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读过这五篇文章,相信读者们在省思历史之际,不得不承认英国人的治理有方。英国人攫得对香港和威海卫的统治权凭藉的是赤裸裸的武力和狡诈。但是无可否认,他们在得手后的治理措施却并不全是,或者说主要不是依靠武力和蛮横,而是靠着他们自己一向津津乐道的所谓三大法宝,此即:有限政府、自由市场经济和法治。正是凭藉这三样宝贝,英国人可以在其攫取的土地上树规立矩,广开财源,博取民心。《易传》有言“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英国人在香港和威海卫的统治似乎倒真有点逆取而顺守的味道,此所谓盗亦有道是也。难道说英国人也深通中国古圣人之经义吗?

有道是孔子无常师、不厌于学于夷狄。在法治方面,西方世界鞭先着。我们今天建设法治国家,难道就不该有点孔夫子那样的胸怀、气度和胆识吗?如果本次主题研讨能对我们的学习自厚稍有裨益,则吾等心愿已足,焉敢奢求!